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方建字〔2023〕16号 签发人：刘荣丽

 办理结果：B

对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
第107号建议的答复

张明剑、刘凯、户召举、张恩山、赵明峰、王爱玲、薛玉红代表：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快推进江淮河（赭阳段）河道及污染治理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城市建设的关心和支持，县住建局2023年初对江淮河城区段全线4.5公里进行全面排查，1-4月份，对河道积存垃圾淤泥进行清理2次，清理面积达6000平方米；并对污水管网进行了汛前清淤，目前已完成江淮河城区段河道及管网的疏浚工作。

您提出的赭阳段，位于城郊结合部，目前未纳入城区内河管理范围，存在周边自然村雨污水流入江淮河现象，发现问题后，住建局会同水利局、南水北调管理办公室、凤瑞办、赭阳办共同协商解决污水入河等问题。目前，属地政府已经对周边自然村排污口进行截流，建立了污水收集池，定期将污水抽出运走处理，住建局已经在该区域谋划建设县第三污水处理厂，项目已经纳入县政府建设计划，前期可研、立项正在办理。

2023年7月10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7232802

联系人：王海坡（城建股股长）

抄 送：县委县政府督查局